外籍移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（集體申請表-附於主申請表後） 103.10 更新

‖ ‖ ‖ ‖ ‖ ‖ ‖ ‖ ‖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□1 居留證 ARC □2 居留證延期 ARC EXTENSION
□3 重入國 RE-ENTRY □4 居留證遺失/毀損 ARC LOST/DAMAGED
□5 換雇主 CHANGE BOSS □6 換居留地址 CHANGE ADDRESS
□7 換新護照 NEW PASSPORT □8 其他 OTHERS

工作許可：勞動部 -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 勞動發事 字
第 號、許可效期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

服務處所【雇主姓名】： 電話：
移民（中介）公司名稱： 電話：

相片 PHOTO（初次/換發/補發）最近1年內所拍攝、直4．5公分且橫3．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．2公分及超過3．6公分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

統一（居留）證號 | | | |-| | | | | | | | |
英文姓名（全名）：
中文姓名： 性別- □男□女
國籍： 曾否來臺-□有□無
1 護照號碼 2 護照效期 年 月 日
3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 抵臺日期 年 月 日
5□已婚；結婚日期 年 月 日；配偶姓名 存□； 歿□
□離婚；離婚日期 年 月 日
□未婚/single
□重入國 單次/許可證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居留效期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

相片 PHOTO（初次/換發/補發）最近1年內所拍攝、直4．5公分且橫3．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．2公分及超過3．6公分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

統一（居留）證號 | | | |-| | | | | | | | |
英文姓名（全名）：
中文姓名： 性別□-男□女
國籍： 曾否來臺-□有□無
1 護照號碼 2 護照效期 年 月 日
3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 抵臺日期 年 月 日
5□已婚；結婚日期 年 月 日；配偶姓名 存□； 歿□
□離婚；離婚日期 年 月 日
□未婚/single
□重入國 單次/許可證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居留效期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

相片 PHOTO（初次/換發/補發）最近1年內所拍攝、直4．5公分且橫3．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．2公分及超過3．6公分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

統一（居留）證號 | | | |-| | | | | | | | |
英文姓名（全名）：
中文姓名： 性別-□男□女
國籍： 曾否來臺-□有□無
1 護照號碼 2 護照效期 年 月 日
3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 抵臺日期 年 月 日
5□已婚；結婚日期 年 月 日；配偶姓名 存□； 歿□
□離婚；離婚日期 年 月 日
□未婚/single
□重入國 單次/許可證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居留效期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

相片 PHOTO（初次/換發/補發）最近1年內所拍攝、直4．5公分且橫3．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．2公分及超過3．6公分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

統一（居留）證號 | | | |-| | | | | | | | |
英文姓名（全名）：
中文姓名： 性別-□男□女
國籍： 曾否來臺-□有□無
1 護照號碼 2 護照效期 年 月 日
3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 抵臺日期 年 月 日
5□已婚；結婚日期 年 月 日；配偶姓名 存□； 歿□
□離婚；離婚日期 年 月 日
□未婚/single
□重入國 單次/許可證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居留效期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

相片 PHOTO（初次/換發/補發）最近1年內所拍攝、直4．5公分且橫3．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．2公分及超過3．6公分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

統一（居留）證號 | | | |-| | | | | | | | |
英文姓名（全名）：
中文姓名： 性別-□男□女
國籍： 曾否來臺-□有□無
1 護照號碼 2 護照效期 年 月 日
3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 抵臺日期 年 月 日
5□已婚；結婚日期 年 月 日；配偶姓名 存□； 歿□
□離婚；離婚日期 年 月 日
□未婚/single
□重入國 單次/許可證號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居留效期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

備註：第 頁、共 人	受理人員	審核人員	建檔人員
	/ /	/ /	/ /